



# 安全出行从拒绝越线开始

□袁剑锋

路口，红灯亮起，车辆纷纷停下等待。然而，总有骑行人越过停止线，甚至将车子停在了路口中央，妨碍了正常交通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13日）

非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加，违法行为伴生，其中“非机动车遇红灯越线停车”是不容忽视的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，遇有停止信号时，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；没有停止线的，停在路口以外。这种行为，既违反了交通规则，又对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非机动车越

过停止线后，便进入了机动车的行驶区域，影响机动车尤其是右转车辆的正常行驶。一些大型车辆右转时，由于视线盲区或驾驶员的疏忽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越线的非机动车，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。此外，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还会占用人行横道，影响行人的通行和路口的秩序，进一步加剧交通拥堵和混乱。

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损害了城市文明形象。为解决这个问题，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。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和教育，提高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；不断完善交通设施，设

置更加清晰的停止线标识、增加监控设备等，以便更好地引导和规范非机动车停车行为；路口的交警、文明宣传员、交通协管员要发挥作用，发现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上前制止。同时，相关部门也应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处罚越线停车等违法行为，以儆效尤。

没有偶然的事故，只有可预防的伤害。非机动车越线停车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违法行为，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交通问题，关系到每一名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和城市的文明形象。我们应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守住这条“安全线”和“文明线”。

## 心声

# 疏解“添堵”要当下长远并重

□宋鹏伟

10月11日晚，在杜家村江阳小区，因嫌一辆私家车堵了消防通道，醉酒回家的居民王某一时不高兴，拿出钥匙划了车辆。随后民警和网格员赶到现场，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双方展开调解。最终，王某取得了车主兰某谅解，并作了相应赔偿并道歉，两人握手言和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14日）

王某为酒后的极端行为付出了代价，双方在调解下握手言和。令人遗憾的是，违法停车的兰某只是“承认自己停车位置不对，以后要合理停放”，距离“各负其责、各领处罚”的理想结局尚有差距。

划车的后果，直观而现实，损害了车主的权益，立刻得到追究。肇事者

王某故意划车的行为涉嫌违法，如果拒绝调解或调解失败，可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条例论处，给予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同时处以最低人民币五百元的罚款。倘若毁损价值达到五千元以上的，涉嫌构成《刑法》中的故意毁坏财物罪，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的处罚。证据确凿、条文清晰，所以王某积极道歉与赔偿并不意外。

对于违法停车堵塞消防通道的兰某，并没有看到有关部门追责，哪怕是批评和警告。虽然《消防法》和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规都有明文规定，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，对个人处警告或者

五百元以下罚款，但现实中在消防通道停车的情况并不鲜见，即使被整顿，也仅仅停留在当下处理状态，除非真的出现火情后影响了消防车通过。平时不严管重处，危急时刻就屡屡“添堵”，到时再重的处罚也只是聊胜于无了。

社会管理，不能以直接后果计，而要着眼宏观、立足长远。划伤车辆的损害或许有几千元，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可能造成的后果难道不更严重？进一步说，个体之间的纠纷不难解决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点才更须重视，需要有具体的人代表公众来“较真儿”，相比于双方握手言和，“以绝后患”才是更好的结局。

## 萌宠起纠纷 责任在主人

□孙达佳

10月10日，公安小店分局通报，小店派出所民警日前调解了一起因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狗咬狗纠纷。在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的同时，民警呼吁大家文明养犬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11日）

“狗咬狗”，看似是动物之间的冲突，实则背后透露出养犬人的一系列问题。只有全社会重视、人人参与，才能实现人与宠物的和谐共处，共建美好家园。

居民解女士的宠物犬被未拴绳的一只大狗咬伤，按理说，大狗的主人理应第一时间作出道歉和赔偿。但大狗的主人不处理，受伤小狗的主人只好报警。好在，在民警的协调下，事情得以妥善解决。该道歉，该赔偿，一个都不能少。

首先，大型犬不牵绳这一行为，本身就是对公共规则和他人安全的公然漠视。在城市的公共空间，人员密集，环境复杂多变，狗在不牵绳的情况下，行动自由，随时会追逐其他动物，吓到甚至咬伤路人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即便很多地方已出台了一系列养犬规定，要求养犬人必须牵绳遛狗，但部分养犬人依旧抱着侥幸心理，对这些规定不以为然。而结果，养犬人即使难以置信，但自家的狗确实攻击了其他的犬只甚至人。随之而来的是纠纷、赔偿。而养犬人不负责的行

为，也让公众对养犬人产生了负面影响，加剧了养犬人与非养犬人之间的矛盾，对社会秩序造成了诸多负面影响。

从法律层面看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养犬人不能因为个人不负责而逃避处罚。针对部分养犬人推诿扯皮、拒绝承担的行为，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法养犬行为加大处罚，提高违法成本，让养犬人有所顾忌。事实上，养犬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比如一些大型犬需要经过专门的训练才会听从指令，如果狗主人不重视，就容易在遛狗过程中，让狗处于野性自由的状态，产生突发情况。狗狗在家里，也会有一些不良行为出现，如破坏物品、随意吼叫等，都可能破坏邻里和谐。

同时，不文明养犬事件也警示我们，文明养犬不是一句口号，需要每个养犬人切实履行责任。在享受宠物带来陪伴的同时，也要遵守法律法规，遛狗必牵绳，及时清理狗狗粪便，文明养犬。这不仅是对他人的安全的保护，也是对自家宠物的一种保护。一旦发生宠物伤人等纠纷，也要勇于承担责任，积极妥善解决问题。

养宠物是一件需要认真对待的事。喜好是一方面，更重要的是那份责任。

## 微观

# 邻里越互动

# 社区越友好

□梁 涛

10月11日，锦绣大街社区开展“全民健身 你我同行”趣味运动会，100余位居民参加了剥玉米、五人背部顶瑜伽球、夹乒乓球接力、欢乐踩气球、保龄球、踢毽子等活动，极大丰富了辖区居民的体育文化生活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14日）

在趣味运动会中，居民们通过团队合作、相互鼓励和支持，共同完成了各项比赛项目。这种经历让居民们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和交流，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，有助于打破邻里之间的隔阂，在无形中形成共同的社区价值观和认同感。

构建和谐社区是居民们的共同愿望，离不开每个人的支持和付出。通过

## 热议

# 打好“土”字特色牌

□薄 鸿

迎泽区东山地区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优势，滋养着在此安居的人们。豆腐、陶瓷、小米、蜂蜜……近年来，郝庄镇这些“土特产”纷纷走出农民家的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，变成了增收致富的“金钥匙”。（《太原日报》10月14日）

迎泽区东山地区念起“土”字诀，打出特产牌，土特产成为农民的增收金钥匙，蹚出了一条致富路子。

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特”“优”做文章，持续打出一系列组合拳，逐步走出一条独特的乡村产业振兴发展之路。具有地域特色的产品，通过精心打造和推广，走向了更广阔的市场，为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。

同时，土特产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。单一的农业生产模式往往面临着风险高、收益不稳定等问题。

参加社区趣味运动会，参赛的居民为了取得好成绩，会在比赛中形成共同目标并为之付出努力，社区增强了凝聚力和向心力。这种力量既是获得好成绩的精神动力，也是构建和谐社区的精气神儿。居民们通过参与比赛，能够更好地意识到自己是社区的一部分，更加主动地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，对社区事务进行监督和影响，为社区发展提出建议、参与决策。

群众参与社区活动意义不小，要提供更多的参与机会和平台，把群众的热情和智慧汇集到社区治理上来，共同建设和谐温馨的家园。

而土特产产业可以与旅游、文化等产业相结合，形成产业链，实现融合发展。游客来到乡村，不仅可以品尝地道的“土特产”美食，购买特色手工艺品，还可以体验独特的风土人情，不同的文化魅力。

产业发展得好不好、快不快，关键在人才。需要有更多有知识、有技能、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参与其中，带来新的理念和新的技术，让“土”中有“新”，“土”中有“情”，“土”中有高科技、大智慧，为乡村经济的发展注入新活力。应加大扶持力度，提供政策支持、技术培训和市场推广等服务。企业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加强品牌建设和质量管理，提高土特产的附加值。

只有多方努力，多措并举，才能做大“土特产”，打好特色牌，走好乡村振兴之路。



话外音  
宋鹏伟

新闻：10月13日，周日，早晨7时30分，市民杜女士坐着大巴准时出发。她要利用一天的时间，跟团去平遥、壶口、王家大院玩一趟。记者采访发现，身边的好风景越来越多，许多市民爱上距离短、用时少的“周末游”，给心灵放个短假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14日）

旁白：旅游也要追求“性价比”。

新闻：中国消费者协会14日发布消费提示，“双11”网购促销即将开启，消费者理性看待互联网促销活动和商品测评类营销信息。中消协提醒，“第三方测评”可以为消费者购物提供参考，也可能因“跑偏”“变味”而误导消费者。（极目新闻10月14日）

旁白：不是所有的第三方都客观中立。

新闻：日前，极氪副总裁杨大成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在极氪MIX上吃火锅的视频，引发大量网友吐槽。业内人士指出，在极度内卷的汽车行业，销量与流量密切相关，部分车企为博取流量，选择在营销上整活制造热点，其中一些车企用力过猛甚至翻车。（映象网10月14日）

旁白：别拿噱头当看头。

投稿邮箱:tywblb@163.com